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43号

当事人：柳州市城中区标铨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2MA5PJ1291Y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89号C-1区57号1层3号
经营者：冯荣标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到位于柳州市桂中大道89号C-1区57号1层3号的柳州市城中区标铨餐饮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门面招牌、店内营业员的工作服、塑料杯、饮料杯封口膜上标注有“一点益禾堂”字样，其中一点为小号字，益禾堂为小号字；纸杯标有同样大小字体“一点益禾堂”字样。当事人出示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了一点益禾堂商标注册证（第37682495号、国际分类：30）、一点益禾堂商标注册证（第37706924号、国际分类：35）、商标使用授权书（2份）等复印件，但未能出示一点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国际分类：43）材料，当事人负责人冯荣标自行封存标示有“一点益禾堂”字样的塑料杯、饮料杯封口膜。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6月6日开业，经营奶茶等自制饮品。当事人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店门面招牌、店内营业员的工作服、塑料杯、饮料杯封口膜上标注有“一点益禾堂”字样，其中一点为小号字，益



禾堂为小号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3号）进行判定，上述该标识与注册商标“益禾堂”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益禾堂”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16、21、43类，与本案为同一商品/服务类别。本案中，因当事人有别的门面，且其他门面卖有水和饮料等商品，收入都是转到同一个微信、支付宝账户，未能区分并提供“一点益禾堂”茶饮收入明细，无法核实违法经营额具体为多少，所以按无违法经营额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城中区标铨餐饮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冯荣标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投诉人[REDACTED]有限公司向局提供的《商标侵权投诉书》及举报相关材料。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3张，《商标注册证》等材料。

4. 《商标注册证》（“一点益禾堂”第37682495号、国际分类：30，第37706924号、国际分类：35）、商标使用授权书（2份）、整改前后照片7张。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0年9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43号），当事人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店门面招牌、店内营业员的工作服、塑料杯、饮料杯封口膜上标注有“一点益禾堂”字样，其中一点为小号字，益禾堂为小号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



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营业时间仅一个月，在知道自己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自行封存标示有“一点益禾堂”字样的塑料杯、饮料杯封口膜，并及时进行整改，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商标侵权的塑料杯 50 个、饮料杯封口膜 2 卷；
2. 罚款 2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